

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 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叶县遵化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市华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服务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甲方为乙方提供清扫保洁服务的项目是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第二条：乙方的服务范围为所中标的遵化店镇所辖范围内的张村村、北屈庄村、戴庄村、霍张村、西赵村共5个行政村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环卫公共设施日常管护、小广告清理等工作，以及各种天气、各类迎检和突发情况下的环卫作业，保洁面积约371883平方米，包含区域范围内叶宝路、南温线保洁和绿化修剪及养护。

第三条：乙方的服务标准为按照《遵化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和《遵化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考核办法》对所中标服务范围内进行环卫作业。甲方有权依照《遵化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中标项目进行考评，并做出处理。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中标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第二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年 (¥786000 元/年)。每月费用为人民币：65500 元/月。

第三条：合同期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费用，并在收到当月支付实际费用。

第三章：甲方责任义务

第一条：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需要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价格确定后，甲方不支持乙方提出的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单位和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二条：甲方有权按合同对乙方环卫作业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考评奖惩，并据此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三条：乙方因机械、人员、工具或管理等原因跟不上作业

需要，影响工作未能达到质量标准；合同期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月评分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造成甲方的停工、采取补救等措施造成的实际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自己实际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再转包给他方或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承包项目遇到整修、施工等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进行环卫作业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相应行政村的费用。遇行政村道路基础条件改善，如硬化、扩建等情况，乙方应按照“能机械作业，尽量机械作业”的原则，及时将相应道路纳入机械作业范围。

第四章：乙方责任义务

第一条：乙方应具备道路扫保、生活垃圾清运相关资质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并按投标文件承诺足量投入环卫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

第二条：乙方应组建该项目的组织机构，纳税行为应在高新区完成。该组织机构的组成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乙方每次更换前述人员需以书面形式 3 日内告知甲方，并及时补齐人员，否则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扣分。乙方该项目组织机构要承担并负责乙方员工培训、管理、生产安全等工作职能。乙方员工

必须具备专业作业技能，以保证所承担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作业质量。同时，乙方需建立内部督查制度，并将每月内部环卫作业督查情况于次月5日前报甲方。

第三条：乙方按照甲方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书面回复甲方。

第四条：乙方应严格按照居民人口每500人配备1名保洁员的劳动定额，配备人员及专业机械、工具。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着安全反光标志的环卫专业服装(即大马甲和大帽沿帽子)，保证服装干净整洁。清扫保洁人员需配备水扫帚、毛扫帚、铁锹和小扫帚各1把，防风簸箕一个。

第五条：乙方有义务对其雇佣的职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做到清扫保洁人员60岁以下，身体健康。其每月的劳动报酬应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承诺其用工人员的意外伤害、医疗、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及在清扫保洁工作中或其他发生、造成的人身损害均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赔偿等法律责任。

第六条：乙方负责服务所中标的所辖范围内的5个行政村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环卫公共设施日常管护、小广告清理等工作，以及各种天气、各类迎检和突发情况下的环卫作业。

第七条：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迎接各种检查评比和创建活动的开展，并提供每次活动的书面措施落实方案，否则将根据情况扣除其当月部分费用。

第八条：乙方有义务对于数字化城管平台、大气污染防治、各类热线办件、网民留言等提出的处置任务，应及时处理书面报告甲方，并自动纳入甲方相关奖惩办法。

第九条：乙方需制定应对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应急突击队伍，配备车辆及相关工具，充分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秸秆禁烧、垃圾焚烧、春耕秋收、农村防火等突击工作，应急队伍及应急工具的配备以能够满足上述应急处置为准。遇政府统一组织的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时，人员、机械等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达指定位置进行作业，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增减和撤退。

第十条：乙方无权向服务范围内村庄、沿街门店收取关卫生保洁服务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停止环卫作业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止本合同，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要遵守国家对手卫行业有关规定，还要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欠薪或其他原因导致员工集体信访，形成舆情或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为加强环境保护治理，响应大气攻坚任务指派(令)。乙方承诺在和甲方签订合同即视为自动纳入执行平顶山市有关大气环境保护治理各项任务中，服从有关环境保护治理涉及环卫作业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乙方必须按照规定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生产会及其他与环卫工作相关的会议，否则按本合同进行扣分。

第十七条：合同期内，乙方在国家级检查被批评1次或在省级检查被批评2次，将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 合同告知

第一条：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议同意，可在合同期内增减修订合同条款。

第二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期满即自行终止。

第三条：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者，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叶县遵化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0375-8643166

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平顶山市华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张克伟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